

語文教育學系夜碩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會實施要點

97年9月3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
99年10月25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三條
100年1月19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
100年8月24日第一次碩士班會議修訂第二條
101年6月18日第四次碩士班會議修訂
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
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
108年2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
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
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，為激勵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並培養其學術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擔任一次專題發表會發表人。

專題發表會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（一）以個人或共同之研究成果參加國內相關學術研討會進行發表。
- （二）以個人或共同之研究成果參加本校校內各所、系、中心舉辦之正式學術研討會進行發表。
- （三）以個人或共同之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進行發表。
- （四）以個人之研究成果於其他形式會議進行發表。
- （五）共同發表以三人以內為原則，惟該次發表積分（一分）須除以發表人數。

本班研究生應檢齊專題發表會相關資料送交本系辦公室備查。

三、本系碩士生於**畢業離校前**須參與本系主辦之**學術演講（六小時採計為一場）**、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至少八場(含他人之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各一場)。若未克出席，每次須以參與系內外語文教育相關之研討會二次折抵；若有正當理由，經核准後，得以參與系內外語文教育相關之研討會一次折抵。

另參與語言、文學與教育相關主題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**或學術演講（六小時採計為一場）**共四次，並於研習護照紀錄之。

研習護照與檢核表應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繳交檢核。

四、本系研究生學會舉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，作為研究生專題發表與學

術討論之園地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